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觀光管理系產學攜手中山專班 四年制課程表

102 年 03 月 2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2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2 年 03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2 年 04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2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 (29/50)	實用英文 2/2 國文(一)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0/2 大學入門 0/1	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 0/2 專業倫理 1/1			核心通識(三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0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核心通識(五)2/2 延伸通識 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四)0/2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五)0/2	延伸通識 2/2 體育(六)0/2
小計	6/11	7/11			7/10	5/8	英語能力訓練 0/2	
院共同必修科目 (9/9)	管理學 3/3	統計學 3/3			會計學 3/3			
小計	3/3	3/3			3/3			
系專業必修科目 48 學分 (實習時數另加)	初級日語會話(一) 2/4 觀光導論 2/2 旅行業管理概論 2/2	初級日語會話(二) 2/4 旅館管理概論 2/2 餐飲管理概論 2/2	校外實習(一) 10 學分	校外實習(二) 10 學分	餐飲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2/2	觀光餐旅行銷 2/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/2	觀光餐旅消費行為 2/2 餐旅管理會計 2/2 餐飲創業管理 2/2	觀光餐旅個案研究 2/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2/2
小計	6/8	6/8	10/1200	10/1200	2/2	4/4	6/6	4/4
系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 46 學分)	觀光英語(一)2/2 國際禮儀 2/2 旅館客務實務 3/4 茶與無酒精飲料調製實務 2/2 觀光資源管理 2/2 觀光行政法規 2/2 餐旅職場體驗(一)2/400	觀光英語(二)2/2 旅館房務實務 3/4 餐飲服務實務 3/4 酒類概論 2/2 咖啡概論 2/2 烘焙(一) 3/4 中餐烹飪 3/4 解說導覽實務 2/2 餐旅職場體驗(二)2/400			進階觀光英語 2/2 進階日語會話(一)2/4 酒類調製實務 2/2 咖啡調製實務 2/2 烘焙(二) 3/4 採購與驗收 2/2 西餐烹飪 3/4 領隊導遊實務 2/2 餐旅職場體驗(三)2/400	進階觀光英語會話 2/2 進階日語會話(二)2/4 營養學 2/2 組織行為及人際關係 2/2 咖啡店經營實務 3/4 輕食與點心製作 3/4 餐飲成本控制與營運分析 2/2 客運與票務 2/2 餐旅職場體驗(四)2/400	觀光日語(一)2/2 門市管理 2/2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/2 飲料設計 3/4 簡報技巧 2/2 餐廳規劃 2/2 遊程企劃 2/2 英語解說導覽 2/2	觀光日語(二)2/2 業務行銷實務 2/2 宴會管理 2/2 會議及展覽規劃 2/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/2
學分數/時數	30/35+400	38/46+400	10 學分/1200	10 學分/1200	32/37+400	30/35+400	25/30	16/20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中山專班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五)選修：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六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9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8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6 學分。
- (二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隨班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  
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  
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  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
- (三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三門 6 學分隨班修讀。
- (四)體育：體育(一)至體育(六)為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系專業必修科目中校外實習(一)至(二)總學分 6 學分，才能畢業。
- (二)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採計點數之要求。

